

THE QUEEN OF AIR AND DARKNESS

空暗女王

〔英〕T.H. 怀特 著 谭光磊 译



THE ONCE AND FUTURE KING

永恒之王四部曲

2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

THE ONCE AND FUTURE KING

永恒之王四部曲 2

THE QUEEN OF AIR
AND DARKNESS

空暗女王

〔英〕T.H. 怀特 著 谭光磊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

T.H. 怀特 (1906-1964)

特伦斯·韩伯瑞·怀特，1906 年出生于印度孟买，毕业于剑桥大学，曾在白金汉郡担任教职，后隐居于英国乡间专职写作。著有《吾身属英格兰》（1936 年），这部乡间生活传记奠定了他在文坛的名声。之后，他全心研究亚瑟王传奇，创作了《永恒之王》四部曲，成为其创作上一座重要的里程碑。



THE ONCE AND FUTURE KING

永恒之王四部曲

《石中剑》

THE SWORD IN THE STONE

《空暗女王》

THE QUEEN OF AIR AND DARKNESS

《残缺骑士》

THE ILL-MADE KNIGHT

《风中烛》

THE CANDLE IN THE WIND

责任编辑：朱卫净 尚 飞 张晓清

封面设计：高静芳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、99网上书城（www.99read.com）有售
天猫商城：九久图书专营店（<http://jiujiu.tmall.com>）有售

我将何时死去，并且摆脱

父亲的罪愆？

还要多久，才能以灵车与铲子

使母亲的诅咒长眠？

第一章

圆塔顶端有个乌鸦形状的风信鸡，口中衔箭，指示风向。

塔顶的圆形房间非常不宜人居。首先，屋里太过通风。东面橱柜的底部有个洞，正好监控高塔外侧的两道门。若遭围困，也可以从这里丢石头砸人。不幸的是，风常由此洞倒灌进来，再从没装上玻璃的露台窗或烟囱吹出去。有时候则反过来，由上往下吹，如同风洞。同样令人头痛的是房里总弥漫着烧泥炭的浓烟。浓烟非由室内火炉烧出，而是来自楼下房间。复杂的通风系统把烟囱里的烟也吸进了房里。遇上潮湿的天气，石墙会渗水。家具也不舒适：都是石块——以便朝洞里砸；几把生锈的热那亚十字弓与箭矢、从未用过的泥炭。四个孩子也没有床。假如房间是方形的，或许会有橱柜床；既然是圆形房间，他们只好睡在地上，勉强盖着干草和格纹长披肩。

孩子们用长披肩草草搭起一座帐幕，彼此紧靠，躺在里面讲故事。他们可以听见母亲在楼下房里拨弄火堆，添加燃料，因此个个轻声细语，生恐让母亲听见。其实他们不是怕母亲会上楼处罚，也无人规定上床后不许讲话。他们无条件地傻傻崇拜着母亲，只因母亲的性

格强过他们。或者说，她在教养孩子的过程中，给了他们一种有缺陷的善恶观。或许是因为不关心，或者是懒惰，或甚至是出于某种残酷的占有欲，致使他们似乎永远分不清自己的行为究竟是对是错。

他们正用盖尔语悄声交谈，或者我们该说，是一种混杂盖尔语和古老骑士语言的怪异综合体。他们长大后 would 用到骑士语，所以现在得学。他们很少讲英语。多年以后，他们成为远近驰名的骑士，在伟大国王的宫廷里任职，讲的便是一口标准英语。唯独身为一族之长的加文例外，他刻意保留苏格兰腔，借此显示对自己的出身并不感到羞耻。

说故事的人是加文，因为他最年长。他们躺在一块儿，像群躲起来的怪青蛙，虽然消瘦，但骨骼发育大致健全，只要吸收适当的营养，就会长得结实强壮。他们都是亮色头发，加文发色亮红，加瑞斯的则是淡黄；他们中最小的十岁，最大的十四岁；加瑞斯是老么。加赫里斯是个迟钝的孩子；年纪仅次于加文的阿格凡最是霸道，一肚子坏主意，既爱哭又怕痛——这是因为他有丰富的想象力，而且比其他人常用脑袋。

“很久很久以前，亲爱的弟弟，”加文说，“在我们还未出生，甚至根本不存在的时候，我们有一位美丽的外婆，名叫伊格莲。”

“她是康瓦耳伯爵夫人。”阿格凡说。

“对，外婆是康瓦耳伯爵夫人，”加文附和，“而可恶的英格兰国王爱上了她。”

“他就是尤瑟·潘德拉贡。”阿格凡又说。

“到底是谁在讲故事？”加瑞斯愤怒地说，“你闭嘴啦！”

加文继续说：“尤瑟·潘德拉贡国王招来伯爵夫妇……”

“就是外公和外婆喽！”加赫里斯说。

“……然后命两人留在他住的伦敦塔里。他们在那里作客的时候，他要求外婆做他的妻子，和外公一刀两断。可是贞洁又美丽的康瓦耳伯爵夫人……”

“外婆。”加赫里斯说。

加瑞斯大叫：“该死的，你有完没完？”只听他们蒙在被子里吵架，间或还有几声尖叫、打人的声音和抱怨声。

加文接着讲：“贞洁又美丽的康瓦耳伯爵夫人一口回绝尤瑟·潘德拉贡国王的求爱，并把这件事告诉外公。她说：‘国王此番召我们来，恐要辱我清白。夫君，容我建议，我们此刻立即启程，连夜赶路，返回居城。’于是，就在午夜，他们离开了国王的堡垒……”

“是在深夜里。”加瑞斯纠正他。

“……城里的人熟睡之时，他们就着昏暗的灯笼，为坐骑套上鞍具——马儿四脚轻灵、眼神似火、迅捷如风、体型匀称、小头大嘴、性格暴烈，然后快马加鞭朝康瓦耳奔去。”

“那是一场惊险的逃亡。”加赫里斯说。

“马儿都累死了。”阿格凡说。

“才没有，”加瑞斯说，“外公外婆才不会把马累死呢！”

“到底有没有死？”加赫里斯问。

“不，马没死，”加文想了一下说，“不过也筋疲力尽了。”

他继续讲故事。

“隔天早上，尤瑟·潘德拉贡国王发现了这事，怒不可遏。”

“怒不可抑。”加瑞斯提议。

“怒不可遏，”加文说，“尤瑟·潘德拉贡国王怒不可遏，说：

‘我对天发誓，非将那康瓦耳伯爵的脑袋拿来加菜不可！’于是修书一封给外公，命令他先把脑袋填满食材，加上装饰配料。说无论他的城堡有多坚固，四十天之内，必会把他揪出来！”

“外公有两座城堡，”阿格凡骄傲地说，“庭塔阁和台拉城。”

“于是康瓦耳伯爵将外婆安顿在庭塔阁，自己留守台拉城。接着尤瑟·潘德拉贡国王便来攻城了。”

“然后啊！”加瑞斯忍不住大喊，“国王就在那里搭起许多帐篷，双方展开激战，杀死了好多人！”

“有一千人吗？”加赫里斯猜测。

“至少有两千，”阿格凡说，“咱们盖尔人一旦动手，不杀个两千不会甘休。说不定杀了足足有一百万人呢。”

“外公外婆渐渐占了上风，眼看尤瑟王就要溃不成军，这时来了一个邪恶的魔法师，叫作梅林……”

“他是个巫师。”加瑞斯说。

“然后呢，说来你们不信，这个巫师施展妖术，竟然让诡计多端的尤瑟·潘德拉贡进到外婆的城堡里。外公立刻率兵从台拉城出击，却在激战中遇害……”

“被诡计所害。”

“而可怜的康瓦耳伯爵夫人……”

“贞洁又美丽的伊格莲……”

“亲爱的外婆……”

“……被那个黑心肝，不讲信用的英格兰龙王^①给抓了起来，沦

① 潘德拉贡（Pendragon）家族以龙为旗帜。

为阶下囚。不仅如此，虽然她已经有了三个漂亮的女儿……”

“美丽的康瓦耳三姐妹。”

“伊莲阿姨。”

“摩根阿姨。”

“还有母亲。”

“虽然她有这些漂亮女儿，还是被迫嫁给英格兰国王——也就是杀死她丈夫的凶手！”

他们受故事结局所震慑，都静了下来，默默思考这惊人的英格兰恶行。偶尔母亲给他们讲故事，最喜欢讲的就是这段，故事的内容他们早已熟记在心。最后阿格凡引用了一句盖尔谚语，也是母亲教的。

“洛锡安人^①有四样东西不可信：牛角、马蹄、狗吠和英格兰人的笑容。”他悄声说。

他们在干草堆里不安地扭动身子，凝神倾听楼下房间里的细微动静。

就在这群讲故事的孩子楼下，只有一支蜡烛和泥炭燃烧的橘黄色火光照明了房间。以王后的居室来说，委实有些寒酸，不过至少有张四柱大床——白天当成王座使用。一个三脚大铁锅在火上沸腾。蜡烛后方有一张磨亮的黄铜片，权充镜子。居室里有两个生命：王后和一只猫。两者皆有黑色毛发和蓝色眼瞳。

黑猫侧卧于火光下，仿佛已经死了。这是因为它的四只脚全被绑在一起，活像刚猎到、等着被扛回家的豹子。黑猫早已放弃挣

^① 洛锡安（Lothian）是苏格兰地区的行政区。

扎，此时眯起眼睛盯着火焰，身体随呼吸起伏，似乎认命了。或许它只是筋疲力尽——动物总是知道自己大限将至。它们死前多半有种尊严，而这正是人类欠缺的。小小的火焰在黑猫斜睨的眼睛里跳动，它或许正以动物独有的冷静，回顾之前的八条命，不抱希望，也心无所惧。

王后拎起黑猫，准备施展一个众所周知的黑魔术，借以自娱。城里的男人都外出打仗了，此举至少可以打发时间。这是个隐身咒语。她不像妹妹摩根勒菲，算不上是顶认真的女巫，因为她脑袋空洞，无法认真学习任何高深的技艺，即使是黑魔术也不例外。她之所以这么做，是因为自己与同族其他女性一样，血液里带有魔法。

沸腾的水里，只见黑猫在一阵恐怖的痉挛后发出一声可怕的惨叫。它试图用受缚的四脚跃起或游泳，全身湿透，绒毛在蒸气中抖动，像被捕鲸叉刺中的鲸鱼肚子般闪闪发亮。它的嘴吓人地咧开，露出粉红色咽喉和锐利如尖刺的白牙。第一声惨叫过后，黑猫只能张开嘴巴，再也无法清楚发声，不久便断气了。

统治洛锡安地区与奥克尼群岛^①的摩高丝王后坐在大锅旁，静静等待，偶尔拿起木勺搅动猫尸。房间里逐渐充满煮沸猫毛的恶臭。如果此时有旁观者，他将会发现，今夜的王后因泥炭火光的增色看起来那么美艳：深邃的大眼，亮泽的黑发，丰腴的体态，以及当她留神静听楼上悄悄话时所流露的警戒之色。

加文说：“我们一定要报仇！”

“他们从来没和潘德拉贡国王作对。”

① 奥克尼群岛 (Orkney Islands) 位于不列颠岛北方，苏格兰沿岸。

“他们只想不受干扰，过平静的生活。”

想到康瓦耳的外婆被强暴，软弱无辜的人民遭暴君欺压，这些不公不义的景象深深刺伤了加瑞斯。高卢人的旧时暴行有如对己身的伤害，奥克尼诸岛上每一位农民都有切身体会。加瑞斯是个善良的孩子，生平最厌恶恃强凌弱。他只要一想到这种事，便气得心脏狂跳，简直无法呼吸。加文则是因为事关家族荣辱而生气。在他看来，借由强权遂行己意没什么大不了，但要是敢惹到他的族人，那就罪该万死。他既不聪明也不敏感，可是绝对忠诚——有时几乎到了固执的地步。在他晚年，这种忠诚却使人困扰，甚至演变为愚蠢。对他来说，原则只有一个，现在如此，以后亦然，那就是“不论对错，永远以奥克尼为尊”。而阿格凡之所以激动，是由于此事与母亲有关。他对母亲有种特殊的情愫，藏在心里没让别人知道。至于加赫里斯，他向从来没有主见。

黑猫支离破碎。长时间的煮沸让它全身肌肉剥落，最后锅中只剩一层毛发、油脂和肉块构成的浮渣。白骨在浮渣下的锅底打转。比较重的骨头躺着不动，质轻的薄膜则优雅跳动，犹如秋风中的落叶。这锅新鲜的猫肉汤臭味扑鼻，王后皱着鼻子，把液体过滤到另一个锅子里。黑猫的残渣留在法兰绒滤网上：一团湿透的蓬乱猫毛、碎肉和纤细的骨头。她朝残渣吹气，用勺柄翻弄，让热气散去，再用手指拨开。

王后知道，每只纯正的黑猫体内都有一根特别的骨头，只要把猫活活煮死，再把骨头含在口中，即可隐匿身形。不过就算在那个时代，也没人知道究竟是哪一根骨头。正因如此，这个法术才得在镜子前施展，经由练习而找到正确的骨头。

摩高丝并非刻意追求隐身之术。以她美丽的外表，说不定还很讨厌。可是男人都离家在外，这个小把戏既可消磨时间，又很简单、众所皆知。况且，这也给了她流连在镜子前的借口。

王后把黑猫的残骸分成两堆，一边是整理好、微温犹存的骨头，另一边则是其他碎块，冒着轻烟。她从骨头堆里挑出一根，翘起小指，把骨头贴近红唇。她用牙齿咬着骨头，站在磨亮的黄铜镜前，略带喜色地端详自己。她甩手把骨头扔进火里，又挑了一根。

无旁人在场。这样的情况下，她来来回回，从镜子前回到骨头堆，挑一根新骨头放进嘴里，转身看自己消失了没，又丢掉骨头。她的举止优雅，仿佛在跳舞，仿佛真有旁观者在场。又或者，仿佛她只要能看到自己，也就够了。

后来她失去了兴致——当然还没试完所有骨头。她不耐烦地丢下最后几根，把整团东西一股脑丢出窗外，也不管会落在什么地方。她熄了火，在大床上以古怪的动作伸展四肢，躺在黑暗之中，良久没有入睡——身体不满足地扭动着。

“好弟弟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康瓦耳和奥克尼人必须永远反抗英格兰国王，尤其是麦克潘德拉贡^①一族。”加文做了总结。

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父亲要出远门去和亚瑟王打仗了。母亲说过，亚瑟就是潘德拉贡一族的人。”

“而且我们永远不能忘此世仇，”阿格凡说，“因为母亲是康瓦耳人，伊格莲夫人是我们的外婆。”

① 盖尔语中 mac 为儿子之意，冠于名字前即表示某某之子。

“我们要为家人报仇。”

“因为在这个高耸、宽阔、广大、不断旋转的世界里，母亲是最美丽的人。”

“而且因为我们爱她。”

他们确是爱她的。或许我们都是如此，毫无条件地付出最宝贵的情感，却给了那些几乎不把我们当一回事的人。

第二章

在两次盖尔战争之间的某个平静日子里，年轻的英格兰国王与导师并肩站在卡美洛的城垛上，远望傍晚的紫霞。柔和的光线笼罩下方土地，蜿蜒的河流缓缓流经古老的修道院和庄严的城堡。夕照下，河水仿佛燃起火焰，映照出塔楼、碉堡和平静空气中垂挂不动的燕尾旗。

两人站在高堡上俯瞰整座城镇，世界如同玩具一般铺展在面前。脚下是城堡外庭的草坪，从这么高的地方看去非常可怕。一个等比例缩小的人挑着扁担，两端各挂了一个水桶，正穿过外庭，朝圈养动物的庭园走去。稍远处的城堡门楼处，值夜的守卫正和军官交接。由于不是在两人正下方，看起来没那么可怕。他们踢着脚跟敬礼，呈上长矛，交换通关口令，听起来像教堂的婚礼钟声一样让人开心。然而对城垛上的两人而言，距离实在太遥远，所以一切都在寂静中进行。两名武装随员看似铅做的玩具士兵，脚踩在羊群啃过的鲜嫩草地上，没发出半点声响。越过胸墙，可听见远方的杂音：村妇讨价还价，顽童扯着嗓子大喊，下级军士开怀痛饮，还有几头山羊的叫声混杂其中，三两麻风病人头戴白色兜帽，边走边摇

着铃铛；好心的济贫修女两人一组，长袍沙沙作响；还有几位爱马的绅士打起架来了。河流沿着城墙流动，一名男子在河对岸耕田，犁绑在马背上，发出嘎嘎的声音。男子附近还有一个人以虫为饵，坐在河边钓鲑鱼——那时候河流还未受到污染。更远处，有只驴子正对即将来临的夜晚开演奏会。一切噪音传到城垛上都只剩细微的声响，仿佛扩音器放错了边。

亚瑟还很年轻，才刚开始体验生命。他有一头金发和一张呆呆的脸，总之谈不上什么聪明才智。那是一张坦率的脸孔，有着善良的双眼，可靠而忠实的表情，仿佛他是个认真学习的人，对生命感到喜悦，不相信原罪的存在。他从未受过不公平的对待，所以也善待别人。

国王穿着父亲“征服者”尤瑟的天鹅绒长袍，长袍用过去战胜的十四位国王的胡子镶边装饰。不幸的是，这些国王有的红胡子，有的黑胡子，还有的黑白相间，长度也不一，镶边看起来活像一条羽毛围巾。如果是上唇的小胡须，则黏在纽扣周围。

梅林的胡子长达腰际，戴着玳瑁框眼镜和一顶圆锥形帽子。他戴这种帽子，为的是向国内的撒克逊农奴致敬。他们的国民头饰若非某种潜水帽，就是弗里吉亚帽^①，不然就是像这样的草帽。

两人听着傍晚的各种声音，偶尔也交谈两句。

“嗯，我得说当国王实在不错。这是一场了不起的战役。”亚瑟说。

“你真这么认为？”

^① 弗里吉亚帽（Phrygian Cap）也就是自由之帽，是法国大革命时共和政体的象征。

“当然啦。您瞧我拔出神剑之后，奥克尼的洛特王是怎么仓皇逃跑的。”

“他可是先击倒了你。”

“那没什么。还不是因为我没用神剑。等我一拔出剑，他们就像兔子一样开溜了。”

“他们还会再来，”魔法师说，“奥克尼国王、加洛斯国王、高尔国王、苏格兰国王、塔楼国王和百骑王这六人已经成立盖尔邦联。可别忘了，你得到王座的方式很不寻常。”

“他们尽管来！”国王答道，“我不在意。这回我可要好好教训他们一下，到时候就知道谁才是老大。”

老人把胡须一股脑塞进嘴里，使劲嚼了起来。他苦恼的时候常这么做。他咬断了一根胡须，结果卡在牙缝间。他试着用舌头把胡子剔出来，后来还是用手挖才成功。最后他干脆把胡子揉成一团。

“我想你总有一天会懂的，”他说，“可是天晓得这差事有多艰辛，多让人心痛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没错！”梅林气呼呼地大喊，“‘哦？哦？哦？’你就只会说这个！‘哦？哦？哦？’像个小学生一样！”

“您如果说话不注意一点，我就砍了您的头。”

“砍吧！砍了倒好，至少我不用继续当家教了！”

亚瑟挪动靠在城垛上的手肘，看着他年迈的朋友。

“怎么了，梅林？”他问道，“我又做错事了吗？如果是的话，对不起。”

魔法师松开胡须，擤了擤鼻子。